

拾壹

關於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四(二). 與各專門機關之協定

大會

議決：核准與世界衛生組織（文件 A/348），萬國郵政聯盟（文件 A/347），國際電訊聯盟（文件 A/370 及 A/370/Add.1），國際復興發展銀行（文件 A/349），國際貨幣基金（文件 A/349）所訂立之各項協定；

核准在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電訊聯盟之協定中，增訂關於應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條

款（文件 A/348/Add.2 及 A/370/Add.1），並，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一)¹ 最末一段內所規定，就履行各該協定所已採取之行動，提出報告，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於必要時，且經與各該專門機關磋商後，得擬訂改善此項合作之適當提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拾貳

關於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聯席會議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五(二).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及各該機關之調整以 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 關工作計劃之調整

茲經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文件 A/382）²，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預算與財務關係之過渡報告（文件 A/394/Rev.1）；

並注意及調整委員會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處理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預算及財務關係，及有關計劃事項之過渡報告（文件 A/404）；

又鑒於為避免工作及努力之駢疊起見，在聯合國各機關與輔助機關間，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及各專門機關自身間，發展經濟與社會方面工作上更為有效之調整，以及提供估定各項計劃之相對緊急性與重要性之方法，實係首要之事；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八頁。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之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又鑒於倘不損及主要工作之進行，儘量減輕由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所加於各會員國之財務負擔，至屬適宜之舉；

更鑒於凡此各項結果之最有效達成，端賴於彼此適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各種協定，以及發展決議案第五十(一)及第八十一(一)³ 中所預見之合作辦法，

因此，大會

一、促請各會員國採取辦法保證各國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團，於各該之國計劃中，執行一種調整之方針，庶使本組織與各專門機關間可獲充分圓滿之合作，並特訓令各國在各專門機關執行機構中之代表，盡一切努力，保證呈送各項報告，工作計劃，及本決議案第三段中所稱之預算或概算；

二、嘉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關於為達成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間工作計劃與行政上之調整所已採取之步驟，連同調整委員會之設立；

三、請理事會對於各種提案之比較優先因素，常加注意，並將為一面發展聯合國與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四八頁。

其輔助機關及另一方面發展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工作計劃上之有效調整所應採取之未來步驟，視為緊急事項；

四．促請根據與聯合國所訂各個別協定之各有關專門機關：

(甲)每年向在大會常會召集前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提出關於過去工作成績及下一會計年度工作計劃之報告，俾該理事會作成有關決定特別計劃之責任所在及工作優先性之建議，以增進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資源最有效及實際之應用。

(乙)提送一九四九年之預算及概算，此後每次並於前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將下一年之預算及概算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俾其將此項預算及概算，作為情報附件，並附同其認為適宜及有用之綜括說明，編入呈送大會之每年概算中；

五．請秘書長經由調整委員會與專門機

關磋商，並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後，編擬報告書，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三屆常會報告書中，應作成關於下述事項之建議：

(甲)在呈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事中，獲得更大劃一性之辦法，俾得一比較各種預算之基礎；

(乙)各專門機關之會計年度，及依據上文第三段中所論及之程序而規定之會議時間表；

(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預算調整改進之可能性；

六．請秘書長經由調整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磋商，適宜時，並與諮詢委員會磋商，俾得促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發展類似之預算，行政及財務之例行措施。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拾叁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六(二)．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書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大會

欲繼續國際合作，以制止對於婦孺之販賣及猥褻出版物之流行，

核定本決議案所附之各項議定書；

促請參加上述各公約之所有簽訂國儘早簽字於各議訂書；

建議：在上述各項議定書生效以前，凡曾簽訂任何公約之國家均依議定書條款切實履行；

訓示秘書長在上述各項議定書正式生效時行使各該議定書所賦予之職權；

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本諸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大會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¹，在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當權期內，對之停止上述各項議定書與公約規定下之一切行動。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七次全體會議)

修正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內瓦所締訂禁止販賣婦孺公約²與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所締訂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³之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認為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內瓦締訂之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締訂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規定賦予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茲國際聯合會已告解體，為使其職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拾陸決議第七(一)，第四五頁。

² 參閱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英文本)第九卷，第四一五頁。

³ 同上，(英文本)第一五卷，第四三一頁。